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2.大豆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。

3.芝麻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玉米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6.花生油的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 B_1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

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的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。

2.食醋的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

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罗丹明 B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的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5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6.辣椒酱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7.普通食用盐的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钡（以 Ba 计）、碘（以 I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8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。

9.其他液体调味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3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

总砷(以 As 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酸性橙Ⅱ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熟肉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腌腊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4.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的检验项目包括铬（以 Cr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氯霉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5.熏烧烤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

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固体饮料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(苋菜 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)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其他类饮用水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耗氧量（以 O2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饮用纯净水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 O2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铅（以

Pb 计）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 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 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的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
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的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氯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。

2.代用茶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酒精度。

3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4.果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啤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6.其他发酵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7.其他蒸馏酒的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。

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

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 $NaNO_2$ 计)。

2.腌渍食用菌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_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淀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十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

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丙二醇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2.月饼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三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的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花生制品（自制）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_1。

3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馒头花卷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

精计）。

5.油饼油条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。

6.粉丝粉条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7.酱腌菜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8.配制酒(自制)的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十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六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类罐头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_1。

2.挂面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_1。

3.米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4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_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5.生湿面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6.小麦粉的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_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7.玉米粉(片、渣)的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 B、赭曲霉毒素 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八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的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、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其他糖的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总糖分、色值、还原糖分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二十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预制鱼糜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3.藻类干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十一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二十二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合成着色剂（胭脂红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速冻面米生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_1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速冻面米熟制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_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